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王丽红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职务：主任

为切实做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事项

委托单位将以下行政执法事项委托给受托单位行使：

1.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对以实习生名义招用在校学生的处罚；

3.对未办理就业登记或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未备案的处罚；

4.对无照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5.对未保存或者伪造童工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6.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7.对使用童工或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处罚；

8.对违规提取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9.对招用未取得但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处罚；

10.对违反工资福利规定的处罚；

11.对规章制度违法的处罚；

12.对违反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13.对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处罚；

14.对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5.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16.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17.对未与劳动者订立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18.对违法扣押劳动者物品或收取财物的处罚；

19.对未按月告知职工缴费明细的处罚；

20.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21.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22.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23.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24.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25.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26.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27.对未经法定程序确定辅助性岗位的处罚；

28.对用人单位违反招聘规定的处罚；

29.对擅自从事人事代理的处罚；

30.对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办理手续的处罚；

31.对擅自举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32.对违反规定颁发、伪造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33.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或者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34.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规定的处罚；

35.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36.对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未备案的处罚；

37.对不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38.对不按规定建立服务台账的处罚；

39.对不明示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40.对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禁止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41.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扣押劳动者证件或收取押金的处罚；

42.对违法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43.对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44.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处罚。

以上委托执法事项相关法律依据条款详见附件。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名义，在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对各类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举报；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三、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案件。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4.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将执法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天津市执法监督平台。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并统一加盖“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章。

6.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7.如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具体承担复议和应诉工作，并向委托单位提供完整的案卷资料。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四、委托期限

自2024年9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被委托单位：天津市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监察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事务中心

行政执法事项及相关法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 1 | 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 |
| 2 | 对以实习生名义招用在校学生的处罚 |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以实习名义招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的，或者招用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特殊工种的，由人力社保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 3 | 对未办理就业登记或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未备案的处罚 |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或者与劳动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未备案的，由人力社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每招用或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一人处以一千元罚款。 | |
| 4 | 对无照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
| 5 | 对未保存或者伪造童工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１万元的罚款。 | |
| 6 | 对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
| 7 | 对使用童工或不将童工送交监护人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4号）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 8 | 对违规提取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 |
| 9 | 对招用未取得但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的处罚 |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国家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该职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使用一名劳动者处以一百元罚款。 | |
|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以实习名义招用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的，或者招用无相应职业资格证书人员从事特殊工种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人处以五百元罚款。 | |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再上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10 | 对违反工资福利规定的处罚 |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支付劳动者应得的工资报酬和福利待遇，并支付相当于应得工资报酬和福利待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赔偿金；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或者福利待遇的；（二）拒不依法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三）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工资的。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 11 | 对规章制度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12 | 对违反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 |
| 13 | 对不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 14 | 对违规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15 |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 |
|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9号）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
| 16 |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5号）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17 | 对未与劳动者订立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处罚 | 《天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与劳动者订立或者续订劳动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每使用一名劳动者每月五十元的标准处以罚款，但对每使用一个劳动者的罚款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8 | 对违法扣押劳动者物品或收取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
| 19 | 对未按月告知职工缴费明细的处罚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20 | 对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1 | 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 22 | 对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 23 |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4 | 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七条，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25 |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26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27 | 对未经法定程序确定辅助性岗位的处罚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8 | 对用人单位违反招聘规定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
| 29 | 对擅自从事人事代理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 |
| 30 | 对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办理手续的处罚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三条，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31 | 对擅自举办教育机构的处罚 | 《天津市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三十六条，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教育机构的，属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并可给予3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对违反规定颁发、伪造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培训结业证书的处罚 | 《天津市社会力量举办教育机构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颁发、伪造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培训结业证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给予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3 | 对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技能培训或者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34 |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规定的处罚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骗领许可证的；（二）以承包、转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未经批准的中介机构或者个人开展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三）拒不履行本规定第十条规定义务的；（四）不与其服务对象签订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的；（五）逾期未补足备用金而开展境外就业中介业务的；（六）违反本规定，严重损害境外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的。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35 |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三条，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36 | 对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未备案的处罚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未将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协议书和劳动合同备案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37 | 对不按规定退还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8 | 对不按规定建立服务台账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39 | 对不明示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一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40 | 对职业中介机构从事禁止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天津市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人力社保部门可以并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一）违反第（二）项规定，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第（五）项规定，以暴力、欺诈、胁迫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第（六）项规定，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分别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向求职者双倍返还收取的费用。 |
| 41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法扣押劳动者证件或收取押金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
| 42 | 对违法开展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序号 | 行政执法事项 | 法定依据 |
| 43 | 对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
| 44 | 对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